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i)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
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半职法官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内部司法理事会依照大会的任务授权，为联合国争议法庭新创设的四个半职司法职位确定合适候选人以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和任命而开展的遴选工作。



一. 引言

1.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处理与雇用有关的争议。按照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该系统由一审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审的联合国上诉法庭和其他部分组成。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大会应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法官。理事会成员为：卡门·阿蒂加斯(乌拉圭)，工作人员提名的杰出外聘法学家；弗兰克·埃珀特(美国)，管理当局代表；塞缪尔·埃斯特赖歇(美国)，管理层提名的外部专家；贾姆希德·加济耶夫，工作人员代表；伊冯娜·莫克戈罗(南非)，杰出法学家，担任主席。

2.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争议法庭由下列法官组成：丘耶勒·阿达(法国)，纽约专职法官；特蕾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葡萄牙)，日内瓦全职法官；弗朗切斯科·布法(意大利)，半职法官；罗文·唐宁(澳大利亚)，日内瓦审案法官；亚历山大·亨特(美国)，半职法官；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尼日利亚)，内罗毕审案法官；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法官(波兰)，内罗毕专职法官。

3. 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设立了四个新的半职司法职位，以取代争议法庭的三个审案司法职位。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不将纽约的审案法官职位延长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但延长日内瓦和内罗毕的审案法官职位，“直至理事会提名候选人而且大会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命上述半职法官为止”。

4. 本报告提供了理事会根据两个法庭各自的规约和大会有关决议推荐的候选人姓名和履历，供大会审议，以便任命四个半职司法职位的人选。报告还概述了理事会为每个职位确定值得推荐的合适候选人所开展的甄选工作。

5. 理事会表示感谢秘书处，特别是内部司法办公室、人力资源厅、业务支助部和全球传播部在招聘过程中为理事会提供的出色支助。理事会还感激地注意到内部司法办公室和人力资源厅在广泛刊登空缺职位的公告方面所作的努力。如下文第 7 段所述，这些宣传活动和理事会为提高申请程序的便利性所做的努力，成功地增加了来自所有地理区域的申请数量，特别是来自争议法庭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区域的申请。理事会还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为面试工作提供现场支持并且提供设施供理事会使用。

二. 背景

6. 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45 段规定了确定合适候选人提交给大会所应遵循的程序。大会请秘书长以英文和法文在适当刊物上广泛公告法庭的空缺，并在司法职位出缺以前，尽可能向各国高等法院院长和法官专业协会等相关协会传播有关这些空缺的资料，以吸引反映适当语文和地域多样性、不同法律制度和性别均衡的出色候选人。

7. 2019 年 2 月 1 日，正式空缺通知以英文和法文张贴在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网站。通知明确鼓励妇女以及亚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非洲国家的

候选人提出申请。为了在申请过程中消除任何可能的障碍，特别是对那些在工作中不使用英文或法文或不经常用英文或法文交流的申请人来讲可能存在的障碍，空缺通知没有要求申请人提供英文或法文的写作样本，这不同于以前的甄选作法。

8. 空缺公告刊登在专业网络网站、媒体平台和人道主义信息门户网站上。在公告中，读者可以链接到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上的联合国空缺通知。

9. 空缺通知还作为一份普通照会的附件，发给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普通照会中，请各常驻代表团提请该国符合资格的国民以及首席法官或司法机构负责人注意该空缺通知。同时，向第六(法律)委员会成员礼节性发送了普通照会和空缺通知的副本。

10. 空缺通知被广泛散发，接收对象为：包括国家和国际的女法官协会在内的 600 多个司法和法官协会、司法部、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

11. 为了宣传所公布的职位，秘书处录制了一段争议法庭一名在职法官的访谈录像，其中分享了他在法庭担任半职法官的有益经验。视频张贴在内部司法系统网站、联合国社交媒体账户和联合国内联网上，并与联合国新闻中心分享，以便进一步传播。

12. 申请截止日期初定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理事会随后决定将截止日期延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便有更多机会接收申请。已相应修订空缺通知，并以普通照会形式通知各常驻代表团延长后的最后期限。空缺通知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3. 通过上述努力，共收到了 325 份按时提交的申请。与 2015 年和 2018 年进行的甄选活动相比，申请数量大幅增加(这两个年份均收到 182 份申请)。325 份申请来自 65 个国家和所有区域集团：197 份来自非洲国家、26 份来自亚太国家、21 份来自东欧国家、51 份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27 份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三份申请未注明申请人的国籍)。申请人中有 179 名男性，146 名女性。

14. 理事会审查了每一份按时提交的申请。不符合争议法庭规约资格要求的申请不予进一步审议。

15. 审查所有申请之后，理事会邀请 96 名候选人参加了书面评估，候选人可以自行选择以英文或法文参加考试，以英文或法文测试他们的法律知识、起草能力和写作能力。

16. 在年度会议上，理事会事先决定了书面评估事宜和相关背景材料，并商定了适用于所有候选人的共同评估标准。

17. 背景材料包括《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争议法庭规约”、秘书长公报和上诉法庭判例的相关摘录，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候选人，以便他们能够在评估之前进行准备。书面评估是根据候选人自选的时间在 2019 年 4 月 27 日或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候选人从收到电子邮件之时起，有五个小时完成考试并提交答卷。内部司法办公室去除了考试中的所有识

别要素，以便理事会成员在不知晓候选人的姓名、国籍、性别或其他身份信息的情况下，向理事会提供所有已完成的考试，供其审查和评分。

18. 根据书面评估结果，理事会挑选了 23 名申请人，通过面谈作进一步评估。若被选中参加面试，候选人需要在书面评估中展示担任法庭优秀法官所需的写作技巧和法律分析能力。因其中一名候选人退出，理事会共面试了 22 名候选人。

19. 如同以往甄选工作的做法，理事会主动联络了相关的国家律师协会或法官协会，以确认每位获得推荐的候选人具备诚信廉正的品质。还要求每位候选人提供书面推荐信。

20.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通过书面评估的候选人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参加了理事会的面试。面试是用英文或法文进行的，候选人可自行选择语种。在申请材料审查、书面评估和面试的基础上，理事会确定了下文第 26 段所述的获得推荐的候选人名单。

三. 甄选程序

A. 大会的任务授权

21. 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37(b)段决定，理事会应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就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每个空缺推荐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同时充分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

22.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57 段决定，理事会不应推荐任何一个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争议法庭法官，或推荐任何一个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上诉法庭法官。正是因为如此，当两个合格和合适的候选人来自一个国家、两个合格和合适的候选人来自另一个国家时，只能向大会推荐理事会认为适合推荐的两个国家各一名候选人。

B. 资格标准

23.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的争议法庭规约以及其后各项决议作出的进一步修订规定了法官的资格标准。

24. 规约第四条的相关部分规定：

2. 法官由大会按照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 (a) 道德高尚且立场公正；
 -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0 年的司法经验；
 - (c) 英文或法文口头和书面表达流利。

4.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或前任法官不具备在争议法庭任职的资格。

四. 结论和获得推荐的候选人

25. 考虑到上述任务授权、资格标准和甄选结果，包括书面评估和面试结果，理事会为争议法庭的四个司法职位推荐了七名候选人，姓名列于下文第 26 段。所推荐的候选人中没有人 with 现任法官国籍相同。

26. 理事会认为下列候选人合格且合适，因此推荐他们担任争议法庭的半职司法职位：弗朗西斯·贝勒(巴巴多斯)、埃莉诺·唐纳森-霍尼韦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海因里希·格拉瑟(德国)、奥莱·扬·范莱文(荷兰)、蕾切尔·西克韦斯(马拉维)、克里斯蒂安·苏扎·德卡斯特罗·托莱多(巴西)和玛格丽特·提布利亚(乌干达)。

27. 获得推荐的候选人的履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¹

28. 大会第 73/276 号决议第 39 段请理事会更详细地说明意外司法空缺的情况，包括候选人正式名册的范围，据此，理事会将保留一份大会尚未选任的获得推荐的候选人名册。有了名册，理事会将可在任期届满前出现意外的司法空缺时迅速推荐合格和合适的候选人。这项措施将减少征聘活动从头开始所耗费的费用和时间，最大限度地提高未来司法征聘的效率。名册的有效期限将限于本届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失效。

伊冯娜·莫克戈罗(签名)

卡门·阿蒂加斯(签名)

塞缪尔·埃斯特赖歇(签名)

弗兰克·埃珀特(签名)

贾姆希德·加济耶夫(签名)

¹ 简历是根据候选人在各自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编写的。每名候选人应理事会邀请，确认其履历的准确性。

附件一

正式空缺通知

联合国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法官

联合国正在为其内部司法系统征聘法官，审理涉及雇用的纠纷。

内部司法系统包括一审的联合国争议法庭(争议法庭)和上诉审的联合国上诉法庭(上诉法庭)。

争议法庭设在纽约、内罗毕和日内瓦，由 3 名专职法官和 6 名半职法官组成。专职和半职法官任期为七年，不得连任。

上诉法庭由 7 名法官组成，也是七年的固定任期，不得连任。法庭设在纽约。

联合国目前正在进行一项甄选程序，以填补争议法庭的 4 个半职司法职位。

半职法官在一个日历年内在纽约、日内瓦或内罗毕最多工作六个月。半职法官在某个特定年份可能不获委任，或者如果争议法庭工作量不足以作为其委任理由，则一年的累计委任时间可少于 6 个月。争议法庭庭长决定是否以及在何处委任半职法官，包括是否允许法官远程办公。

争议法庭法官必备资质

1. 争议法庭法官职位的所有申请人必须品德高尚、中立公正。
2. 候选人须具备在一国或多国司法管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如就业法、公务员法民事诉讼)有至少十年的司法经验(即担任法官或同等工作的经验)。
3. 英文和法文是联合国的工作语文。所有候选人都必须能流利说写英文或法文，以两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进行司法诉讼并起草裁定或司法命令。

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任法官没有资格在争议法庭任职。

申请

有兴趣的候选人请用英文或法文填写指定的申请表进行申请。指定表格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overview/judicial-vacancies.shtml> (英文)和<http://www.un.org/fr/internaljustice/overview/judicial-vacancies.shtml> (法文)。

填妥的表格须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 internaljusticecouncil-application@un.org，须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之前(美国东部夏令时间)收到。

不符合上述规定资质的候选人，或不使用规定表格提出申请的候选人不予考虑。表格必须以电子方式填写(不接受手写形式)。

被认真考虑供遴选的候选人将接受推荐人审查，以核实申请书中提供的信息，接受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评估，并接受大会设立的机构——内部司法理事会的面试。

联合国是一个包容性的工作环境，鼓励所有合格的申请人，不论性别、国籍、残疾、性取向以及文化、宗教和族裔背景如何，提出申请。

积极鼓励妇女提出申请。

申请的地域范围力求广泛，大力鼓励亚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候选人提出申请。

由这些区域集团组成的联合国会员国名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org/depts/DGACM/RegionalGroups.shtml> (英文)和 <http://www.un.org/fr/hq/dgacm/regionalgroups/> (法文)。

全部薪酬及其他信息：

根据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争议法庭法官的薪酬水平相当于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薪级表上的 D-2 职等四级。(为说明起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D-2 职等四级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内的月薪净额如下：15 945.42 美元(纽约)、16 480.50 美元(日内瓦)和 13 007.34 美元(内罗毕)。争议法庭法官的其他福利和应享权利可包括：年假、扶养津贴、医疗和牙科保险、租金补贴、子女教育补助金、回籍假、带薪病假；产假/陪产假/收养假。半职法官在日历年中获得委任的每个月(如果有的话)都有报酬。如果委任期间需要差旅，则可享受运输费用和每日生活津贴。

争议法庭规约中载有关于法官的资格和司法职位任期以及关于法庭运作的条文，可查阅：<http://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 (英文)和 <http://www.un.org/fr/internaljustice> (法文)。

法官受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行为守则”的约束，“守则”可查阅 <http://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undt/conduct.shtml> (英文)和 <http://www.un.org/fr/internaljustice/undt/conduct.shtml> (法文)。

在不被争议法庭委任时，半职法官可以在其国家或国际司法管辖区从事法律工作或以其他身份工作，但须遵守“行为守则”的规定。

争议法庭法官卸任后五年内不具备在联合国内部任职的资格，但担任另一个司法职位除外。

法官应由大会从内部司法理事会为每个空缺推荐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名单中任命。

由于预期申请的数量较大，内部司法理事会将不能回应任何有关遴选过程的查询。只会进一步联系在甄选过程中进入新的环节的候选人。

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www.un.org/en/internaljustice> (英文)或 <http://www.un.org/fr/internaljustice> (法文)。鼓励候选人熟悉争议法庭的判例。判例可在网站上查阅。

附件二

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四个半职司法职位推荐的候选人履历*

弗朗西斯·贝勒(Francis Belle)(巴巴多斯)

出生日期	1955年12月3日
现任职务	高等法院法官
学历(学位)	
2002	新东南大学冲突解决和分析理学硕士
1984	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学学士
1979	西印度群岛大学文学、历史和社会科学学士
专业经验	
2010至今	圣卢西亚高等法院法院关联调解委员会主席
2003至今	东加勒比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
2015至今(兼职)	开曼群岛大法院高等法院代理法官
1998-2003	Hewlett Beck & Arad 诉讼合伙人
1997-1998	圣克里斯多福和尼维斯联邦政府检察长
1980-1984(兼职)	西印度群岛大学兼职导师
1979-1981	巴巴多斯工人联合会研究干事
著作	Opportunities under the CPR 2000, Judge's Forum (Online) 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2008 Getting Started with Court Connected Mediation, The Commonwealth Judicial Education Institute (CJEI) Report CJEI, December 2008 Why Mediation Works, CJEI Report, Summer 2009 Do you know your court's culture? Summer 2011, CJEI Report The Use of Admissions and Agreed Facts in Criminal Cases, The Brief, Volume 5, September 2018, Publication of the Bar Association of Saint Lucia
社团	加勒比司法官员协会 温斯坦国际基金会高级研究员(国际调解员协会; 2014- 2018年, 温斯坦·杰姆斯国际研究员; 2018年至今, 温 斯坦国际基金会高级研究员) 英联邦司法教育研究所研究员(2008年至今)
语文	英语(母语)

* 履历未经正式编辑。

埃莉诺·唐纳森-霍尼韦尔(Eleanor Donaldson-Honeywell)(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出生日期	1966年1月27日
现任职务	陪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司法机构高等法院法官
学历(学位)	
2010	西印度群岛大学亚瑟·洛克·杰克全球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优异)
1989	休·伍丁法学院法律教育证书
1987	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学士
专业经验	
2015年至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等法院陪审法官
2014-2015年	独立执业律师
2010-2014年	副检察长
2006-2010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工业法院基本服务司司长
2003-2006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工业法院总务司成员
2003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财政部撤资秘书处法律干事
1999-2003年	牙买加金斯頓公司领域刑事法院驻地治安法官
1995-1999年	牙买加证券委员会(现为金融服务委员会)法律服务和执法主任
1995	Pollard, Lee-Clarke and Co.独立执业律师
1995年(兼职)	艺术科学与技术学院(现为 Utech)商法导师
1993-1995	牙买加公平贸易委员会法律干事
1990-1993	牙买加 Clinton Hart and Co 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
著作	2010, UWI Arthur Lok Jack GSB Practicum paper on <i>The Industrial Court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romoting Good Industrial Relations by the Communication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Practices in the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HR Management – A Social Marketing Intervention</i> May 2015, <i>Sailor Dance, John Stanley Donaldson - The Story</i> , Plain Vision Publishing

社团	加勒比司法官员协会(会员)
	加勒比女法官协会(会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女法官协会(会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成人扫盲协会(会员)
语文	英语(母语)

海因里希·格拉瑟(Heinrich Glasser)(德国)

出生日期 1964年8月23日

现任职务 上诉法院法官

学历(学位)

1995 德国路德维希-马西米兰-慕尼黑大学(法学系)法学博士

1993 德国巴伐利亚第二次州法律考试

1991 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法学院)比较法学硕士

1989 德国路德维希-马西米兰-慕尼黑大学(法学系)第一次州法律考试

1986 Ruprecht-Karls-德国海德堡大学(法学系)(未获得学位)

专业经验

2012年至今(兼职) 柏林上诉法院司法委员会成员

2008年至今(兼职) 柏林律师专业和纪律案件法院法官

2007年至今(兼职) 柏林上诉法院法官(公共采购案件)

2007年至今(兼职) 柏林上诉法院法官(民事案件)

2007年至-2010年(兼职) 柏林上诉法院法官(卡特尔/反垄断案件)

2003-2007 柏林国家司法部借调法官/高级公务员(民法立法)

1997年至今(兼职) 柏林上诉法院法学院毕业生第二次法律国家考试前讲师(民事诉讼法、民法)

1997-2000年(兼职) 柏林弗雷大学(法学系)副讲师(民事诉讼法、破产法)

1996-2003 柏林区域法院法官(6年民事案件, 1年刑事案件)

1994-1995 柏林中心区小额法庭法官

1994 德国 Droste 律师事务所(现为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法兰克福办事处助理律师(民法)

1992-1993 美国 Haynes & Boone, LLP 律师事务所, 奥斯汀/得克萨斯州办事处外籍助理/助理律师, (民法和行政法)

著作

Bank Interest Rates After Foreclosure, published Nov. 1989 b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 page 42 - co-authored, ISSN 0262-6969 (in English)

West German Private Company Law, chapter of Guide to World Equity Markets 1990, published Oct. 1990 by

Prentice-Hall, New Jersey, USA, ISBN-10: 1855640414 (in English)

Der Gesamtschulderausgleich zwischen deliktisch haftenden Schuldner. Eine Untersuchung nach U.S.-amerikanischem und deutschem Recht (translation Contribution and indemnity. An analysis under US American and German law), 280 pages, published 1995 by Verlag V. Florentz GmbH, Munich, Germany, ISBN: 3-89481-145-5 (in German)

Die durch Grundschuld gesicherte Gesellschaftsforderung und der Konkurs der Gesellschaft (translation A company's claim secured by land charge and the bankruptcy of the company), published 1996 in the German law journal "Betriebs-Berater", page 1229, ISSN 0340-7918 (in German)

Besonderheiten einzelner nationaler Kaufrechte: England und Wales, Frankreich, Spanien und Italien (translation Specialities of certain national laws on sales of goods: England and Wales, France, Spain and Italy), 57 pages, as part of *Handbuch der europaeischen Rechts- und Wirtschaftspraxis* (translation Manual of European Law and Economics), pages 265-321, published 1996 by Verlag für die Rechts-undAnwaltspraxis, Herne/Berlin, Germany, ISBN: 3-927935-53-0 (in German)

社团

德国法官协会(会员)

美国纽约州律师协会(非活跃会员)

语文

德语(母语)、英语(流利)、西班牙语(熟练)、法语(熟练)

奥莱·扬·范莱文(Ole Jan van Leeuwen)(荷兰)

出生日期	1960年5月1日
现任职务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民法庭高级法官(副庭长)
学历(学位)	
1984	荷兰乌得勒支大学法学硕士
专业经验	
2006年至今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民法部和州法院高级法官(副庭长)(即专门处理雇佣和劳动法争端的部门)
2010年至今(兼职)	庭长/主席(自2015年起; 2010-2015年, 司法成员, 公证人纪律法庭)
2013年至今(兼职)	阿姆斯特丹区法院大撤诉分庭成员
2015年至今(兼职)	阿姆斯特丹区法院与荷兰、挪威和波斯尼亚司法理事会合作改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机关治理和效率项目小组核心小组成员
2000-2006	律师/初级律师和大律师、Loyens & Loff 律师、税务顾问和公证人
1996-2000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1991-1996	律师/初级律师、大律师和合伙人, Van Mens & Wisselink (现为荷兰税收事务所)
1986-1990	律师/初级律师和大律师, Stibbe
1985-1986	荷兰国防部, 军事法庭书记官长兼法律助理
社团	荷兰司法机构协会(会员)
语文	荷兰语(母语)、英语(流利)、法语(熟练)、德语(流利)、意大利语(熟练)、西班牙语(基础)

蕾切尔·西克韦斯(Rachel Sikwese)(马拉维)

出生日期 1970年2月9日

现任职务 高等法院法官

学历(学位)

2001 布鲁明顿印第安纳大学法学硕士

1997 马拉维大学法学学士(优等)

专业经验

2012年至今 高等法院法官

2004-2012 马拉维劳资关系法院院长

2002-2004 马拉维劳资关系法院副院长

2001-2002 马拉维最高上诉法院和高等法院助理书记官长

1998-2001 驻地治安法官

著作

2014: Labour Law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 Serie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Netherlands).

2014: Labour Law in Malawi, LexisNexis (Durban, South Africa).

2009: HIV and AIDS in the World of Work: Legal Instruments for Judicial Use (ed.), (Assemblies of God Press, Limbe, Malawi).

2008: Sources and Institutions of Labour Law in Malawi (ed.), (Montfort Press, Limbe, Malawi).

2007: Access to Labour Justice (Ed.), (LexisNexis, Durban).

2007: Unfair Labour Practices in Malawi: A Guide to Relevant Cases and Materials, (LexisNexis, Durban).

2006: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Labour Rights; A Judges' Perspective (Montfort Press, Limbe).

2005: Industrial Relations Court; Creating a more conducive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Industrial Relations Court (Montfort Press).

社团	马拉维地方法官和法官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司库)
	马拉维女法官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资源调动主任)
	马拉维地方法官协会(国家庇护人)
	英联邦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个人会员)
	国际女法官协会
语文	英语(母语)、齐切瓦语(流利)、齐通布卡语(流利)

克里斯蒂安·苏扎·德卡斯特罗·托莱多(Cristiane Souza de Castro Toledo)(巴西)

出生日期 1973年3月5日

现任职务 区域劳资争议法庭劳工法官

学历(学位)

2018 雪城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2006 坎皮纳斯州立大学治安法官和政府雇员劳动经济学专业

2005 圣保罗天主教大学法律硕士

1995 坎皮纳斯天主教大学法学士

专业经验

2010年至今 第15区劳资争议法庭劳资争议法官

1998-2010 第3区劳资争议法庭劳资争议法官

1993-1998 第15区劳资争议法庭办事员

著作

Is Expanding Right to Work a Solution to the Current European Refugee Crisis? (http://portal.trt15.jus.br/web/biblioteca/teses-e-dissertacoes/-/asset_publisher/wEADP4koI0bt/document/id/6848279).

In the American Law, is the Standard Rule of Employment at Will Still Applied? (article published in Portuguese as “No Direito Estadunidense, prevalece a Regra Padrão de que o Contrato de Trabalho Pode ser Rescindido pela Vontade de uma das Partes, Sem Aviso, Sem Causa e Sem Indenização” in “Revista do Tribunal Regional do Trabalho da 15ª Região nº 53”, Campinas/SP – 2018, pages 187/194 - also available at <http://portal.trt15.jus.br/web/biblioteca/revista-do-tribunal>).

Enforced Execution of Money Against the Public Employer (book published in Portuguese as “Execução Forçada Contra a Fazenda Pública”, São Paulo: Ltr, 2006).

Suggestions for Enforcing Judgment Against the Employer (article published in Portuguese as “Sugestões para a Efetivação da Penhora” in “Revista do Tribunal Regional do Trabalho da 3ª Região nº 70”, Belo Horizonte/MG, 2005, pages 79/91 – also available at https://www.trt3.jus.br/escola/institucional/revista/paginas_rev/rev_70_I.htm).

社团	第 15 区劳资争议裁判官协会(会员) 全国劳动司法法官协会(会员)
语文	俄文(母语)、英文(流利)、法文(流利)

玛格丽特·提布利亚(Margaret Tibulya)(乌干达)	
出生日期	1966年8月14日
现任职务	高等法院法官
学历(学位)	
2012	东非和南部非洲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1998	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法学硕士(法律与发展)
1991	法律发展中心法律实务文凭
1990	马凯雷尔大学法学学士
专业经验	
2013年至今	高等法院法官
2009-2013	高等法院商务和刑事庭副书记官长
2000-2008	首席治安法庭/Iganga、Masaka、Mbarara 和 Buganda 道路法庭首席治安法官
1992-1999	首席治安法庭/Buganda 道路法院和 Mengo 法庭一级治安法官
1992-1993	Pupil 州检察官
著作	The guide book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Uganda, NAWJ (U)
社团	英联邦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会员) 国际女法官协会(会员) 东非法官和治安法官协会(会员) 女律师协会(会员) 女法官协会(会员) 乌干达司法官员协会(会员)
语文	卢索加(母语), 英语(流利)